

亞東技術學院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.7.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訂定
96.7.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1.1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3.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、審議有關教務事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「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教務長、各學群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專任教師代表 2 人由教務長聘請校教評會委員擔任之。學生代表 2 人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則、教務規章及教務計畫。
- 二、審議學籍、成績及教學品保等事項。
- 三、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遇重大議案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